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338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四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
四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